

2102

潼南文史资料

第七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86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潼南县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组 编

目 录

特殊任务.....	黎家祥 (1)
民国时期的剿匪.....	郭堂达 (6)
潼南蚕桑改良的先驱——陈其政.....	刚运陈 (18)
川剧名流——杨素兰.....	张希圣 (22)
拉壮丁二三事.....	刘心柏 (25)
大佛寺诗联试释(续六).....	周继斌 (28)

一九八六年四月出刊

特 殊 任 务

——解放前夕地下党召集的一次会议纪要

黎 家 祥

一九四九年初，中央军委根据解放战争各战场形势，确定了“打过长江去，解放全中国”的战略决策。四月二十三日，“渡江战役”胜利结束，随即攻陷蒋家王朝的首都——南京。

“宜将剩勇追穷寇”。党中央为了加速解放全国，尽量减少破坏和牺牲，除命令野战军有关部队作好进军西南的准备外，同时指示西南地区地下党，积极开展揭露、~~遏~~制和分化瓦解敌人的工作，迎接解放。

解放战争即将在全国胜利，国民党反动派在西南各地的代理人及其爪牙，预感到末日来临，惊恐万状。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西南重镇——重庆解放。国民党胡宗南、罗广文、内二警残部，从重庆沿绵壁公路向北逃窜。这些部队中的一部分，妄图利用潼南城地势，获得喘息机会，俟机再逃。潼南城顿时溃兵满街，破屋入室，搜索掠夺，情况异常混乱。因伪县长弃城逃跑，群众纷纷避居乡下，剩下一座空城，溃军吃喝无着，扬言要烧房子。

党的川东临委，对潼南县临工委已传达过“充分利用胜利在望形势，积极开展策反斗争”的指示。在这种情况下，设在双江的县临工

委，派出在宏毅中学以教员身份为掩护的地下党员唐固，匆匆赶到县城，到县立男中找我。

唐固是我表兄，我们两度同学，彼此经常接近。他对我比较了解。潼南地下党又知道我父亲因袍哥有社会关系，在潼南城关有较广泛的社会联系。

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时许，唐固到县立男中见到我就说：“城里群众走了。溃军因找不到吃的、住的，扬言要烧房子。我们都是本地人，如不设法，城将被毁”。

我说：“怎么办？”

唐固说：“县长韩朴文跑了。听说黄伯宣也要跑。他跑出去更要把地方弄烂。咱们设法把他留住。”

我说：“行不行啊？”

唐固说：“情况紧急，我们边走边谈。”

我们便沿着县立男中校门前传涪江的石板路朝城里走去。

唐固继续说：“黄伯宣喜欢戴高帽子。我们就说你是议长，县长走了，可以你顶起。这时也只有你才有‘号召力’。”

我们走拢黄伯宣的家（现县联社）时，他果然已备好马，正准备出逃。我们照着路上商量好的话对他说了。刚到不久的朱明，也从旁劝说。

黄停了会，说：“那怎么办呢？”

唐固说：“城里三所中学的校长和部分老师没有走。我们尽可能通知些人来，开个筹备会，建立个组织，你负名义，我们亲办事。”

唐固、朱明、我等三人，便分头到三所学校通知。

潼光中学（现大佛寺粮修厂）离城虽然较远，但所有能通知到的人不久基本上都来了。

参加会议的人，除唐固、朱明、我、黄伯宣外，还有县立男中校长付成琼，县立女中校长梁秋霞，潼光中学校长谢成纲，县立女中教务主任杨聘三，教师唐维洪等，以及潼南县电信局局长刘君泽（他也是潼南人，因业务关系未走。我们碰上他，把他也通知来了）共十余人。

在会上，唐固首先说明，会议目的是使县城免被焚毁，并提出建议：“成立潼南临时治安委员会，黄伯宣任主任委员，三个中学校长任副主任委员，黎家祥任秘书股长，唐固任联络股长，朱明任供应股长，唐纯租（当时不在座）任军事股长。

大家经过研究，一致认为，如果不把毛术找回来，城关地区后勤物资供应等具体问题不好解决。于是，会议作出决定：“由我执笔写一封临时治安委员会主任委员黄伯宣署名的信，派人立刻送到新建乡去，把毛术通知回来”。

十二月四日上午约十一时，会议结束。

会议结束后，唐固约我到街上看看。

我们走到伪参议会（现大礼堂）前，接龙桥方向便打响了。我们莫名其妙。因刚从太安进城的群众还说：“仗、正在三汇前面打”。

唐固说：“可能国民党军队内讧，我们回避一下”。

我们考虑到结伴而行，易招致麻烦，他到了禹王宫（现粮食局）后面山林；我到了寨子上朱明、李显清同志家里。

潼南县城解放后，我们又投入到紧张而繁重的“军民合作站”的工作中去了。

毛术原是城关镇镇长兼自卫中队长，很听黄伯宣的话。唐固和我等，不久前曾通过毛术儿子毛声去（现南充师范学院副教授）和我们的关系，借过毛术的工作。他已认识到护城有责；他掌握的武装如乱动，对他不利。当时他承认不走。但临解放时，出于反动本性，毛术仍跑到新建乡长刘孝处去了。毛术接到临时治安委员会主任委员、伪参议会长黄伯宣署名的信后，便回来了。

除临时治安委员会外，刚解放时成立的军民合作站、解放不久成立的解放委员会，以及人民政府成立初期，都有毛术搞后勤，就是这个原因。

土改时，根据表现，按照政策，毛术得到了宽大处理。

通过召开这次会议，反动头子黄伯宣被稳住，外逃未成；毛术则跑而复回；城郊其他乡，地下党员刘钰、李问农、付怡如等同志，通过另外的社会关系，也做了些工作。这不仅拖住了一批原拟逮捕的伪

乡保人员，使溃军的吃喝有人应付，避免了潼南城被焚毁；同时给稍后解决解放军的给养问题准备了条件；对解放初期匪乱的遏制和瓦解也起了一定作用。

解放后知道，这次会议是党的县临工委按照上级指示精神，根据当时具体情况，经过研究决定召开的。实践证明，召开这次会议，是完全正确和必要的。这次会议所起的作用，在一九八三年召开的“老干部座谈会”上，也得到了应有的肯定。

说明：1、本文材料，是笔者亲身经历经过回忆整理的；

2、本文基本事实，得到有关同志何明扬、唐纯祖及亲自筹组并直接主持这次会议的唐固等同志核实；

3、笔者在回忆和撰写本文过程中，刘钰同志提供了材料和帮助；这次会议的参加者谢成纲、唐维祺等同志补充或校正了个别事实，在此一并致谢。

4、有关同志对本文如有补充意见，请向笔者本人或政协文史组提出，以便今后有机会时增补。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日晚稿于潼中

民 国 时 期 的 剿 匪

郭 堂 达

潼南从民国元年建县以来，土匪就十分严重，~~属~~有股匪出没于潼南与蓬溪、合川、遂宁、铜梁、安岳、大足等县交界处。这些土匪与地方官吏，土豪劣绅互相勾结，打家劫舍，横行乡里，实为百姓之一大患。

民国九年初夏，一天上午，两百多名股匪窜入县城将粮店、布店、糖果店及部分民舍抢劫一空，竟无人过问。民国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以规字第七十三号训令颁布《审理盗匪案件暂行办法》，主要规定了肃清匪患惩治盗匪的措施、办法。县政府奉令剿匪。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区区长赵映江因剿匪失利被匪所俘。县长张伯伦于次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往遂宁向第十二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罗鑑_清求面示机宜。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二行署保安司令部决定清剿东区股匪，即派该部参谋长苏斯民为临时指挥官，张伯伦为副指挥，向潼、蓬、安、遂等县保安大队发出命令，以六个中队共六百余名士兵的力量驰剿潼、蓬、合边界股匪。要求于三月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分别到达预定地区，即蓬溪的中和、新场，潼南的茶店、太平、古溪，安岳的孔雀等场镇。二十八日拂晓向新场。

太平攻击进剿。剿匪期间，要求各队每日向司令部电告两次进剿情况。四月上旬，匪首段俊臣、赵国臣、刘海泉等率各股匪共二百余人，枪百余支，在潼南的龙多山，合川的白马店、三店场、马公店、五面山等地与清剿的保安部队兜圈子，不正面接触，先后发生几次小规模战斗。土匪或分散隐蔽，或集股逃窜，或逃跑回家暂避。到四月中旬，各股匪人数逐渐减少，清剿的包围圈也越来越小，主要集中在合川龙凤场的王家店、罗家寨、余家庙、赵家寨一带。合川方面又增派手枪部队两个连，并带机枪六挺、迫击炮八门前往围剿。附近一带场镇的壮丁队也于各要道隘口设防，股匪难于突围，先后经过太平堡、罗家寨、余家庙、赵家寨四次激战，各股匪均被击溃，击毙要匪周自辉等十余人。匪首刘海泉被击伤颈部逃窜，分散潜伏于潼、合边界，企图再起。匪首段俊臣力不能敌，率该股匪拖手枪二十余支，步枪二支经武胜，转经三王庙向成都方向逃去。最后将赵国臣围困于赵家寨，二次突围未成功，弹尽粮绝，自愿缴械投诚。至四月二十日，基本结束土匪方面被击毙三十余人，击伤匪首一名，投诚匪首一名，缴出各种枪支二十余支，子弹三百八十发。保安队方面阵亡分队长一人，队兵三人，伤一人，救出“肥主”四人，消耗步枪弹六千二百一十四发，手枪弹五百四十六发，手榴弹十二枚，打坏步枪三支。潼南此次剿匪是民国时期规模最大、出动人数最多、效果也较突出的。以后潼、潼、合边界一带匪情虽然时有发生，但比前较为安宁了，其余地区土匪活

动也有所收效。

民国二十五年十月四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从行法秘字第004977号训令颁发《惩治盗匪暂行办法》（系蒋中正亲自签发，内容见附件一）。主要规定了判处盗匪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款项和审判方式等。以后几年里，呈政府屡次奉省府命令进行清剿土匪，除平时派保安队各分队去各乡、镇游击清剿外，每年冬天，还要集中进行冬防。民国二十六年全年击毙土匪六名，缴获匪枪三支。民国二十六年底到二十七年初又在全县进行清乡，制路票、腰牌发给每户备用；推行层层取具连环保结：五家连坐；取具各区、乡、保、甲无匪切结；实行区长、联保主任、保长、甲长完全负责制。民国二十七年初，由陆军独立十二旅六三六团二营营长李维纲率队来潼南与合川交界一带清剿股匪。县保安队和各区、乡壮丁队同时在各边境地带游击，协助部队清剿，经过两个多月，共击毙匪首文连山、余摆尾子等数十名，捕获匪首段俊臣的外管李段东顺子。民国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和十八日，分别在大足的天宝和合川的二郎召开了安、潼、大三县县长和潼、蓬、合、武四县县长会议，组织三县和四县联防队，以各县边境一带区域为联防地带，商议决定了联防队的组成、责任的划分、经费的担负、计划的实施等事项。此次联防清剿中，潼南太平段银山等十一名和合川籍土匪十一名，共二十二人被拿获或投案自首，并各自订立了自新切结。

民国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潼南县第三区区长易小甫，蓬溪县第二区区长王文伦在潼南第三区署（古溪）召开两县联防会议，区署有关人员和联防区内的中和、米心等八乡乡长出席了会议，决定成立潼、蓬两县联防办事处，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兼书记一人，录事一人，队长一人，公差一人，联防队丁三十五人，办事处设在夏家沟（今新华乡政府所在地）。

民国三十六年至民国三十八年，国民党政府为内战需要横征暴敛，匪情活动又不断增多，特别是安属匪首唐尊三，合属匪首及潼属匪首李长耳朵、傅云鹤、蒋质等组织股匪，有时几人，有时几十人，在潼、合、蓬、安、大、铜边界抢劫民财，有时还深入到城关附近及双江、桂林等地进行抢劫。潼南县政府于民国三十六年冬又与安岳组织联防办事处，以清剿安、潼边界股匪。民国三十七年四月，县政府遵省令以军警文甲训字第四十六号训令，令各乡镇警察队及保义勇警察队严密防范匪徒，彻底清剿，派出乙丙两种警察中队轮流到各地巡逻游击，并随令颁发《潼南县各乡镇维持治安实施纲要》（内容见附件二），发各乡镇遵照办理。同年五月二十日，遂宁专署保安司令部派疏散大队长王长全率队清剿遂、蓬、安、潼边界股匪。所到乡镇警察队受其指挥调派，其他乡镇警察队设岗守卡，堵匪外窜。民国三十七年共缉捕城区镇、茶店、观音、复兴等二十一乡镇匪盗分子刘云清（三汇人）、周自辉（茶店人）、赵海北（铜梁人）等六十四名，送潼南县

地方法院惩治。清剿中击毙贯匪、盗匪、抢劫犯共十三人，缴获匪枪十一支，子弹百余发，手榴弹四十五枚。民国三十八年夏，成立铜、潼、合三县联防办事处，每县设一大队，所辖各乡警察队分别编成一中队；各县警察局又派遣一个分队交付办事处指挥，清剿以陈子树、张麻子两股匪为主的土匪。一月至七月共捕获盗匪二十三人，交县地方法院或军法室处治。

附件一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训令

行法秘字第004977号

令潼南县县长

案查本会奉

国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六四号训令，

“案准中央政治委员会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函开：‘据军事委员会呈剿匪区内审理盗匪案件暂行办法实施期间，瞬将届满，剿匪军事尚未结束，非将治匪盗办法延展不足以资应付，兹经修正并改称《惩治盗匪暂行办法》，请核准备案施行，俾资衔接等情。据此，应准备案，相应抄同该办法及原呈，函请查明飭遵’。等由，准此，自应照办，除函复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发前项办法及法律施行日期表，令仰该县长自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日起实施为要！

~10~

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月四日

蒋中正

惩治盗匪暂行办法

第一条 剿匪期內之盗匪依本办法审判之。

第二条 合于本办法所定各罪者为盗匪。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死刑：

- 一、结合大帮抢劫者；
- 二、聚众抢劫而执以枪械或爆裂物者；
- 三、抢劫公署或军用财物者；
- 四、抢劫水陆空公众运输之舟车航空机者；
- 五、在海洋行劫者；
- 六、抢劫而故意杀人，或致人于死或重伤或伤害二人者；
- 七、抢劫而放火者；
- 八、抢劫而强奸者；
- 九、抢劫而防护赃物或脱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 十、掳人或诱禁勒索者；
- 十一、掳人强卖或强奸者；
- 十二、结伙持械聚众依法拘禁人者；
- 十三、依法拘禁人聚众，以强暴胁迫或逃亡首谋者；

十四、哨聚山泽抗拒官兵者；

十五、占据城市乡村铁道公署或军用地者；

十六、私自聚众持械拒捕者；

十七、意图抢劫煽动或暴动扰乱公安者；

十八、意图扰乱公安而放火烧毁、决水浸害或以其他方式损坏公署或军事设备者；

十九、意图扰乱公安、而放火烧毁、决水浸害供水陆空公众运输之舟、车、航空机、或现有人聚集居住执业之场所、或建筑物者；

二十、意图扰乱公安，以其他方法损毁前款之舟、车、航空机、建筑物、或铁道公路桥梁、灯塔标识，因而致人于死者。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结伙抢劫者；

二、包庇盗匪者；

三、意图恐吓取财，投掷爆裂物致人于死、或重伤或伤害二人以上者；

四、盗取尸体骸骨，或结伙掘坟公然毁坏坟墓，盗取殓物者；

五、于剿匪或戒严区域，盗取或损坏交通、通讯器材致不堪用者。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窝藏盗匪者；

二、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以毀坏棺墓、盜取殮物为常业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之處罰

第七條 予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下列處斷：

一、予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予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予備犯第五條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國防官兵或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予五日內繕判決書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申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決。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于剿匪區域為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慮，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從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二

潼南县政府训令

军警文甲训字第46号

民国三十七年四月

兹颁发本县各乡镇维持治安实施纲要一份，仰切实遵行为要。

此令

县长 韩朴文

潼南县各乡镇维持治安实施纲要

一、潼南县政府为严密防范匪徒，彻底清剿，借以根绝匪患起见，特制定本纲要。

二、各乡镇保甲维护治安应分层负责，其责任如左（下）：

1、乡镇为维持治安独立体，正副乡长及乡镇警察队附负该乡（镇）治安全责；

2、保为维持治安单位，正副保长及保队附负该保治安全责；

3、甲为维持治安基础，甲长负责该甲户口调查及监视住民行动之责。

三、各乡镇维持治安应行配备事项，

1、人事

子、乡镇警察队应按规定设置足额；

丑、各保应将全保壮丁组成巡查守护二队，

寅、乡镇警察队长以曾任军职者充任。

2、武器

子、乡镇警察队每名须有堪用步枪一支，子弹一百发；

丑、各保巡查守护各队丁每名均须有堪用步枪一支，子弹三十发，不足时得代以刀矛；

寅、各乡镇保公枪不敷用时，得借用私枪，如有损坏，由乡镇公所统筹修工修理。

3、训练

子、乡镇警察队应由乡镇警察队长负责，经常施以训练，必要时并得由本府派员督训；

丑、各保巡查队及守护队，由乡镇警察队长督饬训练；

寅、训练科目以射击要领、剿捕匪徒常识、试枪及保护武器，技击等项为主。

2、各乡镇保应采取联系及通信方法：

1、乡与乡应经常以电话或专丁互报匪情；

2、保与保应经常互派专丁通报匪情；

3、一遇匪警，住民昼则击梆，夜则举火，保甲长则以鸣锣为号；

4、至乡镇公所报告，乡镇公所则以电话转报本府或专丁飞送；

5、乡镇与乡镇联防规约，保与保配合办法依照后列项目，由各保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报县府备查。